其他权利类-“建设殡仪服务站、骨灰堂的审核转报”

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材料

县民政局受理审核

审 核

申请材料不全、一次性告知补交

不合格

合 格

不合格

不合格

作出不予许可决定，并说明理由

县政府、市民政局受理

审查材料及现场考察

考察

受理许可，进行审批

合 格

承办机构：社会事务股

服务电话：7523380

监督电话：7523380